

第十題 活力排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徒2:46 他們天天同心合意，堅定持續的在殿裡，並且挨家挨戶擘餅，存著歡躍單純的心用飯，

徒2:47 讚美神，在眾民面前有恩典。主將得救的人，天天和他們加在一起。

形成活力排

與聖徒有徹底而親密的交通

實行活力排不該是一種運動。要活而有力，完全是個人的事。只有你自己被主逼著，在這事上拚上一切而絕對的追求祂，你才有可能活而有力。你得著活力之後，不該召聚許多聖徒，把這事當作一種運動來鼓動或推動。你得著活力之後，只該作一件事，就是尋求主的引領，該在這麼多的聖徒中間接觸誰。你應當絕對跟從主的引領，甚至祂的引導，去接觸人，與他們有交通，但每次不要多過兩人或三人。你必須見證你如何在得著活力的事上，被主逼著去尋求祂。你必須開始與你接觸的聖徒有徹底而親密的交通，使你和所接觸的聖徒有迫切的禱告，這樣的禱告是主所看重的。

有徹底的認罪與奉獻

你也必須帶領你所接觸的聖徒向主徹底的認罪，並幫助他付任何代價，像你所作的一樣。這樣，自然就會產生一個在主權益的事上有活力的、活潑的、有活動的小排。當這樣一個活力排的人數增加到十人以上時，你應當把這排分成兩排，囑咐排裡的每一個人照著你一直在作的同一路線，操練作個有活力的人。

不住的禱告

因為你已經活而有力，並且已經興起這樣的活力排，你應當為召會和帶領者禱告。當主有引導時，你應當在召會聚會中作見證，但不要定罪、鼓動或推動。不要想去改變召會聚會和事奉的方式，也不要發起任何的變動。我們需要禱告，但須避免任何要有激烈改變的想法。你有了活力之後，不要藐視任何人，特別是帶領者、年長者、和那些一向幫助別人的人。不要看不起軟弱的人、冷淡的人、和那些對屬靈的事似乎毫不關心的人。總而言之，你不應當期望看到召會完全一致並統一的照著你的觀點和實行。召會不是人為的製造品，乃是因著基督在信徒裡面的增長，而在神聖生命裡長大的生機體。（關於主的恢復和我們當前的需要，一六七至一六九頁。）

參讀：關於主的恢復和我們當前的需要，第七篇。